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认真履职尽责，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动力，不断夯实决策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带领经营班子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双丰收，实现业绩大幅度增长，确保了 2020 年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及“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一）凝心聚力，全面实现 2020 年目标任务

2020 年，世界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逆全球化及经济陷入衰退等情况，又叠加新冠疫情突发及蔓延，加大了对经济的巨大冲击，恶化了经营环境，增大了经济发展的困难和不确定性。面对年初十分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冷静分析、沉着应对，认为既要看到疫情暂时带来的负面影响，也要看到疫情控制后经济复苏存在的巨大机遇，应当综合采取各项有力措施保证公司战略发展不受大的影响。在战略推进上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在具体的经营策略上加快调整频率，密切跟踪国家和各地出台的稳经济各项政策并加以落实，加大内部改革和挖潜增效具体举措，抵减外部环境影响，倒逼内部管理大提升。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细化各项举措，一手抓疫情防控和消毒液防疫物资的转产扩产，

一手抓复工复产，市场预判和机遇把握更加准确，特别是在下半年化工市场的强劲复苏得到较好体现，各项工作始终按照应对策略稳步推进，不仅抵御了疫情短期对经营的巨大冲击，而且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2020 年，天亿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翻番，宜宾锂宝成功进入宁德时代的供应商体系，海丰和泰扩建项目（二期）推进顺利等战略项目的实施也取得重大进展。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46 亿元，同比减少 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 亿元，同比增长 47.13%。

主要产品产量：聚氯乙烯 42.86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7.68%；烧碱 43.02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8.89%；水合肼 3.14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5.22%；水泥 84.43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6.39%；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 4.09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73%；氯化法钛白粉 2.44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61%。

公司运营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全国氯碱行业质量检验工作先进单位、中国锂电产业“思锂奖”——年度产品创新奖、“高工锂电金球奖 2020 年度好产品——关键材料奖”、2020 年度宁德时代供应商大会特别贡献奖等奖项。实现了安全环境目标任务，重点耗能产品能效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多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二）谋篇布局，准确引领公司战略方向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在已经形成的“一体两翼”战略格局基础上，结合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把握企业

发展规律，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以超前的战略视野科学制定了《“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将“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战略深化为“两合一体两翼”价值链发展战略，明确在“十四五”期间坚持“先进制造、一体两翼、产服结合、双轮驱动”总体定位，对标一流、做强做优现有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着力打造新材料产业园，扩大高分子材料深加工等产业品种，构建绿色管道、环保地板服务商产业体系，大幅提升天亿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加快高功能氯化法钛白粉新兴产业拓展，完善“氯—钛”循环产业链，积极开展对外的合作交流，加快高钛渣原料项目布局和建设，最终实现氯化法钛白粉年产 40 万吨的产能目标。充分抓住宜宾打造世界级锂电产业基地和宁德时代扩大在宜宾的装置能力的契机，推进锂电材料项目规模的扩大，最终实现年产 10 万吨正极材料的战略规划，并逐步延伸至上游电池原料等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三）科学决策，为公司高质量运营提供强有力支撑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迅速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及时进行经营策略的调整，转产次氯酸钠消毒原液，向四川省 10 多个市州、湖北黄冈重点疫区等捐赠消毒液十万余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纷纷报道点赞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行为，充分彰显上市公司的使命担当，公司获得了“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光荣称号。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带领经营层积极抓住因疫情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全力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准确把握市场

机遇，强化风险防控，确保主系统全年高负荷运行，氯碱产品产量完成目标 106%，再创历史新高；高分子新材料特别是 PVC-O 销量大幅提升，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翻番。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精准决策，重点转型项目在市场开拓、产量质量、原料配套上均取得明显成效。天亿公司正在加快年产 PVC-O 项目扩建，力争成为国内产能最大、质量最优的 PVC-O 头部企业；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二期扩建工程全面启动并扎实推进，并进一步加快原料的布局，目前正加快原料国产化的进程，逐步提高国内原料的比例，在保障品质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在完成宜宾锂宝三元正极材料宁德时代验厂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供货数量，目前已实现超过 1000 吨/月供货数量。

（四）聚集资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20年，天亿新材料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资金2亿元，充实了天亿新材料的资本，进一步完善了天亿新材料的公司治理。与海尔数字科技、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形成深度合作，成立工业互联网数字科技公司，助推公司乃至国内化工行业智能制造变革和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第一资源的定位，采用“国外专家+国内专家+公司人才”的配置结构和模式引进人才和梯队建设，市场化引进了30多位国内外锂电材料产业、钛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各类高端专家人才，为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市场拓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引进了1名韩国专家，重点在锂电新能源材料方

面开展高端产品研发；新引5名博士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发工作，在超低聚合度PVC树脂合成及应用、攀西钛矿制备氯化富钛料技术研发、PVC-O质量提升以及PVC/ABS合金材料开发等领域取得重要进步和关键技术突破。目前，锂电产业技术研究院已聚集10余名高端研发人才，同步开启超10项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由政府代建的锂电研究院大楼将于2021年5月投入使用。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聘请吴锋院士为宜宾锂宝首席科学家，共建宜宾新能源锂电材料创新中心，打造全球领先的新能源锂电产业化研发平台。

2020年，公司与四川轻化工大学、西华大学等开展产学研项目8项；针对公司“两翼”新产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项目18项、研发项目11项；申报省、市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6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6项、国家已受理的45项、申报中的30项；发表学术论文16篇；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是公司上市第1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各项要求，按照“知敬畏、守底线、尽责任”的目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

（一）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8次，审议议案56项，涵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股东回报计划、关联交易、融资事项、定

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并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6 项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财务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开展充分研讨；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审计机构、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和指导。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选举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以及上一年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议。财务预算

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告 165 份。

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和工作举措，报告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咨询，本年度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 342 条。同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

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为投资者与公司的有效互动搭建了良好沟通桥梁，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稳定预期。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年，也是公司确定的效益突破年。公司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充分利用好化工产业发展的良好周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大机遇，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努力实现 2021 年的目标任务。

2021 年的生产及经营计划：

生产目标：烧碱产量 41.64 万吨；聚氯乙烯产量 41.51 万吨；水合肼产量 2.95 万吨；水泥产量 88.31 万吨；新材料管道产量 7.07 万吨；钛白粉 5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1.8 万吨。

（一）全面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两合一体两翼”的战略升级

2021 年，公司将按照战略规划，构建先进智能制造、现代物产集团和科创集团三大战略平台。通过数字化服务赋能先进智能制造，进一步提升装置的运行能力和水平。一是继续推进海丰和泰二期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建设，争取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同时，加快上游在屏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高钛渣项目的布局，进一步完善氯化法钛白粉产业链延伸。二是全力实施天亿新材料 PVC-O 扩产计划，持续抓住“三江新区”、“宜宾造”等重大机遇，实现利润大增。三是抓住宁德时代等在宜扩大布局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的机遇，加快宜宾锂宝年产 1 万吨单晶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建设和光原锂电前驱体扩建提能。同时积极做好新建年产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和年产 1.5

万吨前驱体的准备，不断满足在宜新能源电池企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并大力开发其他正极材料的客户群体。

（二）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增强企业发展内在动力

2021 年要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制订的《天原集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始终围绕“两降两提”要求，通过全面落实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治理结构、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强化集团化管控、推进扁平化组织管理、深化三项人力制度改革、推进激励机制创新、健全高效协同风险管控监督机制、以对标管理促进企业发展的国企改革十大措施，全力保障改革深入推进上取得更好的进展成效。重点在体制机制优化、基础性制度完善、员工持股激励机制的实施、企业瘦身健体、提高资产运营质量上取得突破，建立公司在转型时期的良好经营和发展环境。

按照“全面提升品牌经营水平和品牌价值，开创天原品牌经营新时代”的总体要求，树立品牌经营理念提升品牌影响力，构建品牌经营战略提升品牌价值。持续通过哑铃型组织建设，加大内部创新，实现以制造业为基础，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一端是技术、研发和品牌，一端是服务，通过技术工程公司和物产公司的组建并培育发展壮大。

（三）深化对外合作方式，增强资本运作力度

创新对外合作方式是确保公司转型成功的重要保障。2021 年，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将进入实施阶段，相关各方在产品、研发、投资等领域进行深化合作，实现协同发展。同时，

公司将围绕“一体两翼”战略，在锂电材料、钛白粉后续发展等重点产业上与有实力、有技术、有市场的企业通过股权合作、长期业务合作、共同构建产业链等开展深度合作，整合和利用好各方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四）加大研发创新和技术引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将进一步围绕化工新材料品种增加和专用产品开发、钛白粉原料的国产化利用突破、锂电材料品种丰富和性能的提升等重点领域和项目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创新中心深化与吴峰院士团队的全方位的战略合作，要面向市场把技术、研究、设计等服务资源市场化，加大人才技术资本资金和情感投入力度，努力创建国家级创新中心和创业平台，发挥好关键人才和核心技术的战略支撑，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级次。要充分利用好锂电研究院的硬件条件，增加研发各项投入，引入更多的专业技术顶尖团队和人才，积极试点股权激励等，为专业人才特别是高技术人才工作营造更为宽松的创新和研发环境，不断进行创新和研发成果的转化，拥有更多的核心技术和有竞争力的价值成果。

（五）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的建设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始终坚守公司健康发展的初心和使命。2021年进一步将制度建设、体系完善、风险控制作为工作的重点，结合资本市场的变化，认真学习和贯彻好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其在公司治理的更好发挥作用。2021年做好对公司转型和战略发展的专题调研并提出专业的建议，促进公司转型的更好发展；进一

步加强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的发挥，建立定期的沟通交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加强与高管、监事的沟通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的各项情况，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和监管机构的培训，及时掌握监管政策变化、要求和动向，将制度规则转化成为公司服务的能力。通过各种渠道倾听和转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不断提升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针对性。按照勤勉尽职的要求正确履职，自觉接受监事会、监事的监督，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作为国有企业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新的要求，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将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前党委会的前置程序进行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将党委在企业管理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核心作用和董事会的决策职能相互融合，形成公司发展的强大合力。

2021 年董事会将突出以效益为中心的重点推进工作，确保 2021 年效益增长和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特别是在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能力上能够上个台阶，为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和回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